

澄江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澄江县林木种苗工作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 1、宣传和贯彻执行有关林木种子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省、市、县林木种苗方针、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产品质量法》、《国家林木种苗标准》和《云南省林木种苗地方标准》依法管理林木种苗行业。
- 2、会同有关单位组织林木良种的选育、审定和推广，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种子检验管理办法》，对全县造林林木种子苗木的质量进行检验监督，并负责造林苗木“三证一签”的核发和管理。
- 3、制订并组织实施林木种子发展规划，并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造林计划，并组织生产、供应、调剂种子和苗木，确保全县造林绿化等生态建设所需种子、苗木的供应。
- 4、负责林木引种及种质资源管理依法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和使用活动，查处生产、经营假冒伪劣种子、苗木的单位和个人。
- 5、依法查处有关林木种子的行政案件；行使林木种苗执法权、处罚权。

6、负责林木种子计划、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和年度审核工作。

7、负责培训林木种子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承担本县种苗质量监督检查、种苗质量仲裁及质量鉴定。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全面掌握造林计划及需苗量，狠抓种苗生产供应，确保造林任务完成。

1、造林需苗量：2017 年全县造林任务共 9945 亩，其中华山松 5600 亩、旱冬瓜 3734 亩、清香木 367 亩，冬樱花 244 亩均属雨季造林。

2、种子准备情况：为确保我县造林苗木质量，我站按照县林业局造林工程作业设计的苗木品种，要求各工程种苗单位到省种苗站批准的采种基地购买造林种子，以保证育苗种子种源良好、质量合格，并严格要求造林所使用的种子必须附有相关的合格种子的证签证明材料。

3、苗木生产：今年我县造林苗供苗苗圃 3 个，总面积 26，共生产培育旱冬瓜、冬樱花、华山松苗木 126.95 万株。

4、造林苗木使用情况：今年主要实施 2016 年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4995 亩，2017 年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4950 亩，工程造林实际使用苗木 110.38 万株，其中华山松 62.16 万株，旱冬瓜 41.44 万株，清香木 2.71 万株，冬樱花 4.07 万株。

二、强化种苗质量管理，做好苗木的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林木种苗生产是林业生产中的基础性工作，苗木数量上决定着造林任务能否完成，苗木质量决定着造林的成效。种苗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造林工程的成败。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是种苗行业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站履行的重要工作职责。根据我县造林苗木栽植的时间要求，我站于3月和7月间不定期开展圃地苗木和上山造林苗木质量检验工作。外调苗木按照苗木调入的时间和下苗地点，分批次对调入我县境内造林的苗木质量进行复检，在我县境内培育上山造林的苗木，按照苗木出圃时间分批次进行检测，全面做好全县苗木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三、加强林木种苗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和育苗技术指导工作，严格行政许可，依法行政，抓好种苗“两证”的核发与管理工作。

为普及林木种苗法律、法规知识，提高育苗经营户的育苗技术水平，提高苗木质量和产量。我站积极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利用苗木检查和办证勘察基地的机会，加强对育苗技术指导工作，对前来申请办理“两证”的育苗户进行林木种苗法律、法规知识宣传，使林木种子经营者知法，守法，并针对在基地勘察过程中发现的育苗技术、病害防治等方面的问题，给予技术方面的指导和帮助，为他们解决了许多育苗过程中面临的难题。为我县种苗生产、经营创造了良好的氛围，有效保障造林及苗圃经济效益，提高了群众参与种苗生产培育的积极性。

2017 年以来，我站严格按照《种子法》和《云南省〈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审查办证经营户的育苗用地、育苗基础设施、技术人员资质、注册资金等条件，并由站领导和办证人员一起到苗圃基地进行实地勘验，对育苗用地证明材料不充分，土地存在纠纷等不适合生产、生产条件不足的坚决不予办理，截止 10 月 14 日，我站在审批时限内共审核发新证 2 份，换证 14 份，同时将近几年苗木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档案建立健全。旧证换新证和新办两证都必须把档案办理齐全，将一些原来档案不齐的苗圃通知组织其将档案健全。

四、加强对我县苗木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和监管，促进我县苗木产业发展。

近几年以来，随着县政府建立生态经济强县、抚仙湖水质治理、等生态建设项目的相继启动，大大加快了我县城市化建设进程步伐，抚仙湖环湖公路及城镇绿化对绿化苗木、观赏苗木的市场需求增加，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县政府扶持以及农户对发展观赏苗木创收意识的增强，以满足城市绿化建设需求的苗木产业发展迅速，苗木企业（大户）生产规模迅速扩大，经营水平不断提升，苗木产业已成为我县调整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解决就业的重要产业之一。

截止 2017 年 10 月底，共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各 118 份，其中新证办证率达到 100%，观赏苗木种植面积新增 1000 亩。全县苗木种植户数 117 户，累计种植面积 11550.96 亩，分布在全县 5 个街道、

乡镇，主要集中在坝区及近面山灌溉条件较好，土壤肥沃、地块平缓的地方。栽植品种主要以乡土树种木兰科、蔷薇科、樟科以及其他桑科、棕榈科为主。经过近几年的发展，我县的观赏苗木 80%以上均达到园林绿化用苗标准，可出圃栽植。2017 年在地苗木资产总值 39206.68 万元，2016 年销售收入 1874.06 万元，从业人数 767 人。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澄江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1. 澄江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澄江县林木种苗工作站主要以我县的林木种苗行业管理、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等管理工作为主要任务的生态公益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为澄江县林业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8 人。2017 年末现有职工 7 人，退休人员 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澄江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59.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0.42 万元，占总收入的 87.93%；事业收入 19.2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2.07%。

与上年总收入 135.36 万元相比，增加 24.32 万元，其中

其中基本支出 147.28 万元，比去年 127.36 万元增加 19.9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人员工资、奖金增加。

项目支出 12.4，比去年 8 万元增加 4.4 万元。

项目支出增长的原因是今年增加了森林培育项目和巴拉那松移植项目。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澄江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59.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28 万元，占总支出的 92.23%；项目支出 12.4 万元，占总支出的 7.76%。

比去年 135.36 万元，增加 24.32 万元。主要的原因主要是今年增加马峰山管护站点修缮及巴拉那松移植项目资金投入。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澄江县林木种苗工作站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47.28 万元。比上年 135.36 万元增加 124.3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人员工资、奖金增加。

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19.4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1.0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7.8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8.9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澄江县林木种苗工作站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2.4 万元。比去年 8 万元增加 4.4 万元。

主要的原因主要是今年增加马峰山管护站点修缮及巴拉那松移植项目资金投入。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森林培育项目资金支出 8 万元。主要用于我县保障性百亩苗圃建设购苗款、育苗管护人员劳务费等支出。

2、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资金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马峰山管护站点修缮各项费用支出。

3、巴拉那松移植项目资金支出 2.4 万元。主要巴拉那松抢救性移植吊装费、运费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财政拨款 140.42 万元。占总收入 87.94%。其中基本支出 128.02 万元，项目支出 12.4 万元。

2017 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财政拨款支出 140.42 万元，比去年 117.90 万元，增加 22.52 万元。主要的原因主要是 2017 年人员工资、奖金增加及中央、省、市、县增加项目资金投入。

其中：基本支出 128.02 万元，项目支出 12.4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澄江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0.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94%，比去年 117.9 万元，增加 22.52 万元。

主要的原因主要是 2017 年人员工资、奖金增加及中央、省、市、县增加项目资金投入。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主要用于综合考评奖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主要用于专业合作社奖励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89%。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离退休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20%。主要用于公务员、事业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5. 节能环保支出 1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其中

(1) 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8 万元。用于我县保障性苗圃基地建设购苗款及育苗人员劳务费等支出；

(2) 天然林保护支出 2.4 万元。用于巴拉那松移植保护过程中发生的吊装款、运费、劳务费等支出。

6. 农林水支出 97.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9.25%。其中

(1) 林业事业机构支出 95.24 万元。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2)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 2 万元。用于马峰山管护站点修缮建设发生的费用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 8.79 万元，用于住房公积金及购房补贴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澄江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43%。2017 年度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 2016 年持平，下降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 2016 年持平，无增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40 万元，占 71.4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展内容包括：具体出国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情况等。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4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0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马峰山护林防火、苗圃基地建设等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澄江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2017 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7.88 万元，比上年 21.03 万元增加 6.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及苗木管护业务增加，日常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费、福利费等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澄江县林木种苗工作站资产总额 123.9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8.16 万元，固定资产 95.80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2.7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7.28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5.86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1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23.97	28.16	488.15	31.41	35.95		28.45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财务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情况。

1、我站设有专门财务室专门进行财务核算工作，财务人员均持有会计证上岗；

2、会计出纳职责分工明确。财务管理、费用报销制度、手续健全。票据领购使用管理专人负责，无违规使用票据行为；

3、按照要求开设银行账户，现有零余额账户、专用账户、工会账户 2 个银行账户，均按规定开设，无其他违规账户。银行印鉴会

计出纳分开保管；

4、真实、完整编制会计决算报表、部门预算及其他财务报表。报表报送及时准确；按照要求及公开预算、决算。

5、严格预算编制、执行。无超预算支出及虚报项目预算套取财政资金行为；

6、我站现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0 个（附表），均按收费标准收取。无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提高、降低收费标准行为。收取的各项非税收入均开具非税收入发票，并及时上缴国库及财政专户；

7、我站的固定资产采购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对于电脑等设备实行政府采购。无违规自行采购固定资产、小汽车问题。

8、我站国有资产处置，按照濠政发〔2009〕34 号文件规定，报财政局国资科批准后进行处置。无擅自处置固定资产、降低变价收入行为。

9、严格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对于财政拨入的我局的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等林业专项资金，我局严格按照支农专项资金的管理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金安全。

10、按照“三重一大”制度，做到大额度资金的安排使用实行集体决策。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三年中期财政规划】

是在科学预判未来三年财政收支情况的基础上，重点研究财政收支政策，合理确定财政收支政策和重大项目资金安排，逐年滚动管理，实现规划期内跨年度平衡的预算收支框架。中期财政规划中的第一年规划，主要是约束第一年的年度预算，后两年规划主要是引领后两年的年度预算，第一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根据新的政策调整变化情况，将对原后两年规划进行调整完善，并将第四年度的规划增补进来，形成新一轮的三年中期财政规划。推行中期财政规划，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有利于各类规划与财政预算安排相衔接，强化财政规划约束；有利于发挥财政稳定器和“逆周期”调节器作用，实现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改革】

针对由市级财力安排，为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和政策目标的财政资金，按照资金使用主体分为市级部门专项资金和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本级的

部门专项一般不超过四个，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原则上设立一项。每项专项资金只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设立期限原则上1至3年，最长不超过5年，不得重复设立与现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或用途相同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设立程序需经过主管部门申请、财政部门审核、政府审批三个程序，凡不履行设立程序的，一律不予设立专项资金。各级各部门不得在其他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及工作会议纪要中对设立专项资金事项作出规定。同时，建立专项资金的退出机制，到期的自动退出，需继续使用的要重新履行设立程序，定期对专项资金开展评估，分类进行调整、归并、退出。由市财政局建立部门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作为编制年度预算的必要依据。规定专项资金必须“先定办法，后分配资金”，建立以因素法为主、项目法（竞争性分配）等方法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机制。

【结余结转】

结余是指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结转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下达但未执行，需按原项目使用用途在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地方财政有结余结转的主要原因：一是中央财政超收中大部分用于补助地方，因超收数额到年底才能较为准确预计，且其使用要严格按程序审批，因此有一部分要在年底时才能下达，造成地方财政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余结转。二是地方财政超收中有一部分资金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余结转。三是资金已下达，因涉及政

府采购等原因暂时无法拨付的资金，形成结余结转。

【预算绩效管理】

是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也就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预算绩效管理的表现形式是四个环节紧密相连，即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评价实施、评价结果运用的有机统一，一环扣一环，形成封闭运行的预算管理闭环。

【生态功能区】

2010年国务院印发了《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是以自然环境要素、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生态系统特征以及人类活动形式的空间分布为依据，划分出具有某种特定主体功能的地域空间单元。按开发方式划分，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大功能区域；按开发内容划分，则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按层级划分，则分为国家和省级两个层面。经过积极争取，我市沿湖三县自2015年起纳入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范围。

【转移支付】

是指货币资金、商品、服务或金融资产的所有权由一方向另一方的无偿转移。转移的对象可以是现金，也可以是实物。财政转移支付主要是指财政资源（资金）在各级政府间的无偿转移，包括横向转移和纵向转移。财政转移支付通常可以分为无条件的财政转移支付（即一般性转移支付）和有条件的财政转移支付（即专项转移支付）两种。

【一般性转移支付】

1994 年分税制改革以后，我国逐步建立了以财力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为主的转移支付制度。2009 年以前，财力性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缓解县乡财政困难补助、调整工资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年终结算财力补助等，地方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上述资金。2009 年起，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部将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两类。修订后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以及义务教育转移支付等，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

为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各

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2010年9月，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以“以奖代补”为政策核心，鼓励各地提高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水平，实现县乡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目标。云南省虽然财力基础相对薄弱，但是通过进一步加大省对下的转移支付力度，较好地提升了县乡的基本财力保障水平，获得了中央财政的奖励资金。2011年，云南省建立了省对下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制度，将各地“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需求，全部纳入计算，对各地财力与“三保”支出的差额给予全额补助，确保基层政府基本支出需要。

【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引导各地政府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弥补生态功能区所在地政府和居民为保护生态环境所形成的实际支出与机会成本，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试点）办法》，结合云南实际，从2009年起，省财政设立了云南省生态功能区财政转移支付，不断建立完善补偿与奖励并举的生态环境补偿制度。一方面，立足云南实际构建衡量生态价值的指标体系，根据生态价值安排生态补偿资金；另一方面，实施覆盖到全省各县的年度生态环境质量考评，考评结果与生态补偿资金挂钩，并在全省通报。此外，还积极推动开展省内重点跨界水域水质补偿试点。

【专项转移支付】

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资金接受者需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财政存量资金】

是指收入已经发生、尚未安排预算，或者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的财政资金。具体内容是：一是收入已经发生、尚未安排预算的资金，如每年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超收收入，年终调整列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算周转金。二是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且尚未列支的资金。三是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且已经列支的资金。四是不包括当年季节性收支差额形成的资金。

澄江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